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336號

上訴人 黃文志

被上訴人 黃文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提起上訴，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，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彰簡字第336號民事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410元該裁定於113年12年8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應認上訴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3 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04 規定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呂雅惠